

2018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区空气质量报告

一、空气质量概况

市区 2018 年第三季度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 77.2%，其中优占 57.6%，良占 19.6%，轻度污染占 17.4%，中度污染占 4.3%，重度污染占比 1.1%，无严重污染天气。其中 7 月至 9 月份 PM_{2.5} 平均浓度分别为 15、23 和 25 微克/立方米，季度均值为 21 微克/立方米，低于国家环境空气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（35 微克/立方米，GB3095-2012）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季均浓度下降 8.7%。

珠三角 9 市排名中，江门市 7 月份为第 5 位、8 月份为第 7 位、9 月份为第 6 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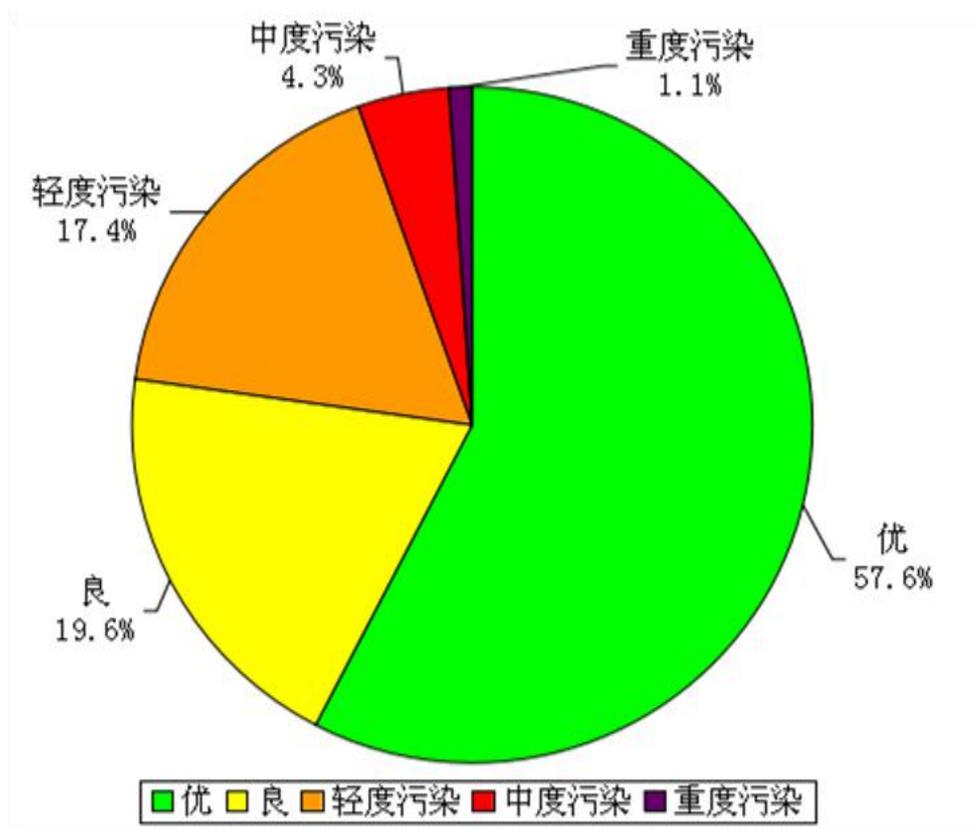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. 2018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区空气质量级别分布

二、首要空气污染物

第三季度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(O₃)，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94.9%，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，其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5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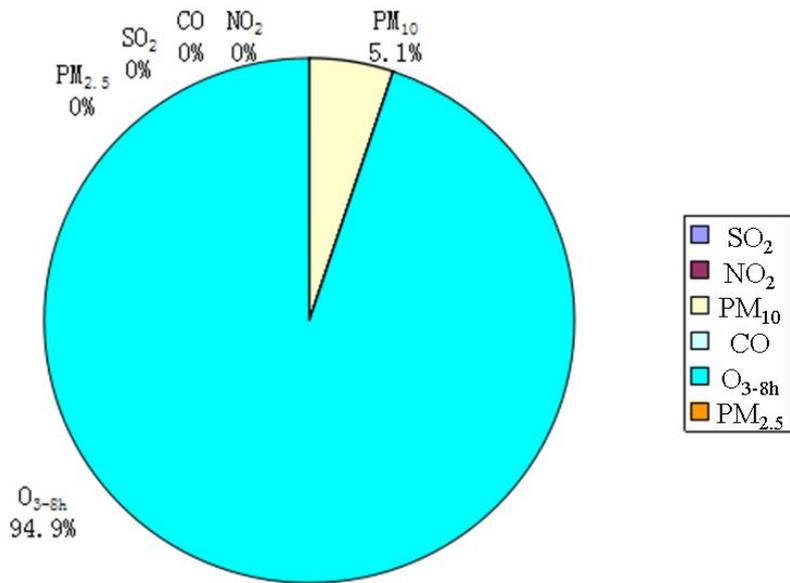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2018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区首要污染物分布

三、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

2018年第三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，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77.2%，同比持平。

SO₂季均浓度值为7微克/立方米，NO₂季均浓度值为23微克/立方米，PM₁₀季均浓度值41微克/立方米，CO季均浓度值为1.0毫克/立方米，PM_{2.5}季均浓度值为21微克/立方米，五项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%；O₃季均浓度值为197微克/立方米，达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为77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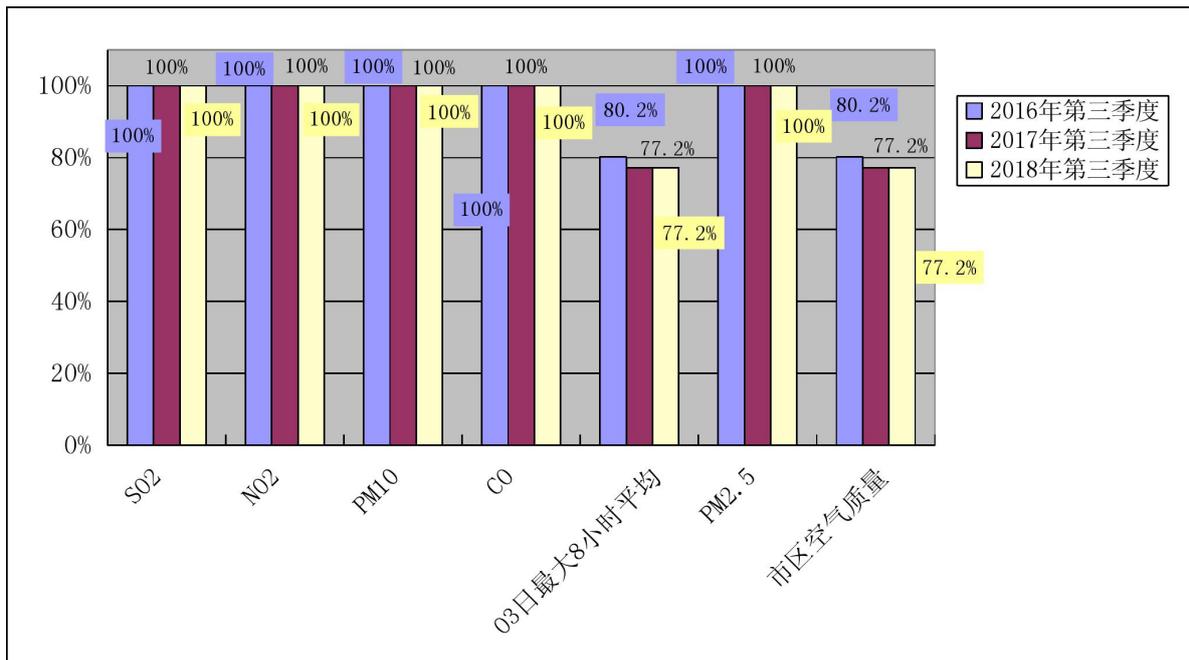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. 2018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

四、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

2018年第三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，CO季均浓度上升11.1%，PM₁₀季均浓度持平，SO₂、NO₂、O₃及PM_{2.5}季均浓度分别下降30.0%、8.0%、14.7%及8.7%。

【说明】

1、本报告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技术规定(试行)》(HJ633-2012)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663-2013)等有关规范要求，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。

2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(GB3095-2012)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：

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

污染物项目	平均时间	浓度限值		单位
		一级	二级	
SO ₂	年平均	20	60	微克/立方米
	24小时平均	50	150	
	1小时平均	150	500	
NO ₂	年平均	40	40	
	24小时平均	80	80	
	1小时平均	200	200	
CO	24小时平均	4	4	毫克/立方米
	1小时平均	10	10	
O ₃	日最大8小时平均	100	160	微克/立方米
	1小时平均	160	200	
PM ₁₀	年平均	40	70	
	24小时平均	50	150	
PM _{2.5}	年平均	15	35	
	24小时平均	35	75	